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九批8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1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 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17批共1338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9批82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8件、阶段性办结32件、未办结22件,责令整改8家,立案处罚4家,罚款金额7.9189万元,立案侦查2宗,约谈3人。  
截至4月11日,全区已对第1-9批58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47件、阶段性办结188件、未办结153件,责令整改299家,立案处罚43家,罚款金额192.8648万元,立案侦查16宗,刑事拘留4人,约谈39人,问责24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9批 2022年4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020018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昆都仑河河道及周边建了大量违章建筑,人为设置障碍阻止生态治理工程推进,以套取国家水生态治理补偿款。	包头市	生态	一是关于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和平村昆都仑河河道及周边建了大量违章建筑 情况。经查,昆都仑河昆河镇和平村段位于黄河大街以南昆河东岸,周边现有2处建筑,分别为1个养鸡场、1个货物库房,2处建筑均因历史原因于2016年以前建成,没有建设手续。2019年包头市河湖划界上述两处建筑部分被划入河道东界。2016年至2022年,昆都仑河昆河镇和平村段黄河大街以南河道周边,通过卫星影像对比没有新增建筑物。所反映的 昆河镇和平村昆都仑河河道及周边建了大量违章建筑 问题基本属实。 二是关于 人为设置障碍阻止生态治理工程推进,以套取国家水生态治理补偿款 情况。2017年2月,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昆都仑河南段纳入包头市水生态提升综合利用PPP项目,包头北控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负责项目实施,昆河镇负责征拆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黄河大桥以北征拆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物进行了评估,并进行了补偿。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完成上游1.3km的水生态综合整治,包头北控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正在与昆都仑区办理移交手续。经昆区审核,未发现套取国家水生态治理补偿款的问题。2022年按照市政府安排,为改善昆都仑河昆区段下游河道生态环境,由昆区自行组织对下游段2.8km进行综合整治,预计4月底完成施工。据调查,昆都仑河和平村段河道周边自2016年以来没有新增建筑,未发现人为设置障碍河道整治工程的情况。所反映的人为设置障碍阻止生态治理工程推进,以套取国家水生态治理补偿款 不属实。	部分属实	昆区将全面加强强违建综合治理,对上述2处违章建筑将于2022年12月底以前依法拆除。同时,加快推进昆都仑河昆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加强河道周边日常管理,坚决遏制新增违章建筑,确保昆都仑河周边的生态环境安全。	未办结	无
2	X2NM202204020039	包头市昆都仑区水库区域内建设昆仑滑雪场,没有任何手续。该场地位于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里面以私人名义建成了违规建筑和营业场所(破坏的植被约500亩左右),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包头市	生态	1. 包头市昆都仑区水库区域内建设昆仑滑雪场,没有任何手续 情况属实。经查,昆仑滑雪场位于水库大坝东南侧约1公里处,整体处于水库管理处的管理区域内。包头市水库管理处作为水库管理方,依托昆都仑水库库区水域及周边自然景观开发旅游相关产业。2007年6月,包头市水库管理处,通过招商引资方式与原赛罕塔拉滑雪场签署《开发石门风景区三营滑雪场合同书》,2007年7月,滑雪场项目方关于承包用地与九原区山林建设工作站签订了《国有荒山承包合同》。昆仑滑雪场以开展冬季旅游滑雪项目为主,同时经营餐饮休闲度假、生态养殖等,属于包头市水库管理处招商引资项目。 昆仑滑雪场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分二期建设。2007年完成300万元投资,2008年完成50万元投资,建设了滑雪大厅、雪道、停车场、道路等,所建滑雪场无批准手续。 2. 该场地位于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里面以私人名义建成了违规建筑和营业场所 情况基本属实。经查,昆仑滑雪场的雪道及部分职工宿舍位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昆区段实验区西侧边缘,进入保护区范围面积约58.39亩,其余建筑及设施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2008年1月,国务院批复成立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时,昆都仑水库被划入保护区范围内,昆仑滑雪场项目主要建筑和经营设施都建于保护区成立前。目前滑雪大厅、雪道、停车场、道路等20处建筑及设施总占地面积78.02亩(占用乔木林地0.03亩、宜林地0.1亩、林业辅助生产用地39.39亩、立木林地面积17.71亩、未经审批的立木林地面积1.16亩)。根据2020年8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成果的公告,该项目占用地情况:保护区内占地面积58.39亩(雪道56.72亩,其他建筑1.67亩),保护区以外建筑19.63亩。 2007年5月昆仑滑雪场建设期间,因部分设施涉及改变林地用途,由九原区林业公安立案并处罚,给予21730元罚款,责令其在15日内将林地恢复。 2018年原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昆区分局和区农业局对保护区进行巡查过程中,发现在昆仑滑雪场办公楼后违规新建一处约200平米钢结构建筑,立即进行拆除,其后昆仑滑雪场范围内未发现新增违建问题。 3.关于 破坏的植被约500亩左右 及 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情况部分属实。经查,滑雪场区域为荒地。根据《国有荒山承包合同》内容,协议约定承包面积600亩,该企业对所承包荒山进行植树造林,造林面积不少于承包面积的70%,其余承包部分可依法开发旅游经营项目。企业现已陆续植树造林100亩。经核实,保护区内修建设施占地为58.39亩,其余未发生严重破坏植被情况。	基本属实	一是责令昆仑滑雪场停止运营,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监管。二是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对其违法建设进行查处,能补办手续的,协调上级林业、大青山管理、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建设手续,力争2023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规范运行。	未办结	无
3	D2NM202204020021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城市污水通过管道排到萨拉齐霍家园养殖二区路边南侧七八米处的大坑(占地约近千亩)中,水坑污水溢流到附近平房区。	包头市	水	1. 萨拉齐霍家园养殖二区路边南侧七八米处大坑(占地约近千亩) 基本属实。该地块位于萨拉齐城区南端,是城市规划区内的最低点,历史上就是一处水洼盐碱地。因无法耕种,上世纪50-60年代萨拉齐第一建筑公司在该处建有多处马蹄窑,建窑烧砖取土形成深坑积水。80年代马蹄窑相继关停,因该区域相对城内地势较低,城区雨水自流入汇集到此处形成积水,后期在城市规划修编时将该地块明确为城市雨水汇集地,目前水面占地1700亩,库容量约300万立方米。 2. 萨拉齐城市污水通过管道排到萨拉齐霍家园养殖二区路边南侧七八米处大坑 部分属实。土右旗城区排水管网于2006年开始建设,截至目前,累计建成排水管网193公里,污水收集率达90%。2009年,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城区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雨水通过管网排入该地块。但由于旧城区改造未全部完成,个别路段和部分平房区因仅有污水管道存在雨污混流现象,日常采取封堵截流方式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遇降雨天气借用污水管道泄流雨水,致使少量污水排入该地块。针对上述情况,土右旗住建局与内蒙古水务投资局签订水质监测合同,不定期对该地块水体水质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水质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绿地灌溉水质标准。 3. 水坑污水溢流到附近平房区 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平房区是指2002年至2003年,萨拉齐镇政府根据居民的奶牛养殖需求,在城区雨水汇集地周边规划建设奶牛养殖园区,其中二区与该地块相邻较近。由于该地块常年水位较高,为防止库内积水溢流到养殖二区,土右旗住建局在养殖二区东侧设置了围堰。经排查,围堰稳固且不存在溢流现象,但围堰外与平房区有因自然渗流形成的积水区域。	基本属实	针对反映问题,土右旗高度重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推进整改。 一是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周边平房区住户进行了走访沟通,进一步做好疏导解释工作。同时加大围堰的巡查和加固力度,确保不出现积水溢流问题。 二是针对围堰外自然渗流形成的积水,立即启动了抽排积水、回填土方夯实、加筑防渗围堰等防渗工程。 三是将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列入2022年城建重点项目,目前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结,近期启动实施,力争年内完工,彻底解决城区雨污混流问题。 四是按照土右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了该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下一步土右旗将通过招商引资、争取资金、吸引社会资本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依托该地块水资源进行整体改造开发,打造集旅游观光、生态休闲的景观区。	未办结	无
4	X2NM202204020033	1.2011年-2020年,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河楞村有人一直私挖盗采,几座山头被挖空,乔家沟山里倒塌的都是废渣。 2.村里一千多亩退耕还林地及大量山林植被被破坏。 3.2021年前,多人在河楞村河楞里大量采砂,无人管理。	包头市	生态	一是经现场核查部分属实,该采石坑位于固阳县金山镇河楞村北9公里处,现场有采石坑1处,采石坑所占土地地上图上比对为天然牧草地。通过调查走访村民,该采石坑于上世纪90年代初,周边村民建房及牲畜圈舍开挖形成。2016年以来,周边村民在房屋改造重建中自行挖取房基石,扩大了该采坑面积,但未形成山头被挖空的情况,村民反映除此之外,再无非法采石、卖石行为。2011-2020期间,固阳县自然资源局不断强化对全县范围违法违规采矿产资源的打击力度,期间未发现该地区有采砂、采石等私挖盗采行为。乔家沟山里倒塌的都是废渣,经现场核查,采坑周边确有部分采石遗弃的废渣。 二是群众投诉反映 村里一千多亩退耕还林地及大量山林植被被破坏 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走访退耕农户和现场查验,不存在村里一千多亩退耕还林地及大量山林植被被破坏的问题。在林业资源管理中,虽然固阳县采取了护林员巡查和围网栏设施封禁等措施,但仍存在部分养殖户夜间进入林地内偷砍现象。 三是群众投诉反映 2021年前,多人在河楞村河楞里大量采砂,无人管理 的问题不属实。经固阳县水务局2022年4月3日现场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是固阳县水务局在2020年实施的 包头市固阳县昆都仑河后河段防洪工程 中的采砂清淤工程。经查阅2011-2020年期间固阳县水务局的行政执法案卷,没有涉及到金山镇河楞村村委会河楞村河河道采砂方面的信访举报问题和查处案卷材料。金山镇河楞村村委会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工作布置,加强对村委范围的河道采砂管理,2011-2020期间除固阳县水务局2020年实施的包头市固阳县昆都仑河后河段防洪工程过程中,对河道中砂石清淤治理外,再无其他违规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一是固阳县政府已及时组织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开展治理,将废渣回填采坑,回填平整后覆土复绿。 二是固阳县林草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加强对林草地资源的管理。	已办结	通报批评4人
5	D2NM202204020032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免渡河镇多家淀粉厂曾向地下排放污水,导致地下水污染严重。目前淀粉厂虽已关闭,但居民饮用水问题至今仍未解决,政府日供水量无法满足居民日常需求。	呼伦贝尔市	水	1. 免渡河镇多家淀粉厂曾向地下排放污水 问题基本属实。免渡河镇原有淀粉加工小作坊22家,经整治现有6家淀粉生产加工企业,均属于季节性生产,分别是免渡河镇志远淀粉厂(始建于2006年9月,2016年9月扩建)、呼伦贝尔德祥薯业(始建于2006年9月,2016年9月扩建)、呼伦贝尔市嘉世薯业(始建于2004年9月,2016年9月扩建)、牙克石市瑞福薯业(始建于2006年9月,2016年9月扩建)、免渡河镇北淀粉厂(始建于2004年9月,2015年6月扩建)、免渡河昇源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始建于2008年9月,2020年9月扩建)。2017年7月4日牙克石市志远淀粉加工有限公司曾利用无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薯渣废水,2018年3月呼伦贝尔市嘉世薯业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德祥薯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曾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免渡河镇防洪沟内,2021年10月末,牙克石市晟源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因为抽水泵功率过小,造成洗土豆废水在循环水池出现外溢。 2. 导致地下水污染严重 部分属实。免渡河镇常住人口8299户、18429人,现实有人口6422户、13622人。镇区平房内有旱厕4700余个,使用约2800余个(其中,224户旱厕于2019年安装玻璃钢化粪池,公共旱厕2座,为水冲化粪池,其余为老式旱厕)。镇区内养殖户115户,马铃薯仓储窖90个,镇内无污水处理厂。群众举报的地下水污染严重区域为免渡河镇老平房区,无排污系统,居民饮用水来源为自打井,井深5-8米,取自浅层地下水。以上多种因素均有可能造成浅层地下水水质不合格。 此外,据有关资料记载,历史上该区域曾多次出现过水质污染情况,2004年呼伦贝尔市水利电勘测设计院出具的《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04年3月),记载有该区域存在水色呈乳黄色,有明显臭味、腥臭的水质问题。2016年8月,免渡河镇六道街东起建国路,西到中华路西侧40余户居民,2020年末免渡河镇五道街两侧约60户居民,2021年11月8日,免渡河镇东七、八道街部分居民地下水饮用水都曾出现不同程度的检测指标不合格现象。 牙克石市志远淀粉加工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嘉世薯业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德祥薯业有限公司和牙克石市晟源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四家淀粉厂都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了环境保护整改,之后未再出现污水外排现象。而且呼伦贝尔市嘉世薯业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德祥薯业有限公司地址都在居民区的西北方向,处在水流方向的下游,基本不会对居民生活区造成污染。牙克石市晟源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外溢的洗土豆废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淀粉行业还田外排水中的特征污染物以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为主,免渡河镇居民饮用水(自备水井地下水)主要超标项目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浑浊度、嗅和味、铁、锰、挥发酚类、氨氮等,根据已有的数据分析,免渡河镇已有地下水饮用水检测数据与淀粉行业还田外排水中的特征污染物并不完全相符。 综上所述,免渡河镇群众投诉区域地下水确有超标现象,但根据现有监测和调查,尚无法确定污染原因,需要进一步开展溯源调查。 3. 目前淀粉厂虽已关闭,但居民饮用水问题至今仍未解决 政府日供水量无法满足居民日常需求 部分属实。为解决居民饮用水问题,免渡河镇政府先后开展3次入户排查,制定了《免渡河镇居民饮用水水质问题区域应急供水方案》,与牙克石市华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急供水合同》,自2021年11月13日雇佣1名(目前已增加到3名)专职送水工,为镇南区域210户(实际受污染的户数为115户,根据居民需要,扩大了送水范围)按居民实际需求进行送水,每日累计供水12吨左右。根据2021年1月7日对送水质量调查,居民满意度为95.7%。 4.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辖区淀粉企业相关手续履行情况。牙克石市免渡河镇目前共有6家淀粉企业,分别是免渡河镇志远淀粉厂、呼伦贝尔德祥薯业、呼伦贝尔市嘉世薯业、牙克石市瑞福薯业、免渡河镇北淀粉厂、免渡河昇源淀粉制品有限公司。均已获得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其中免渡河昇源淀粉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分局的环评审批,尚未通过环保验收,其他5家淀粉企业已经通过环保验收。 5.对免渡河镇淀粉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1)牙克石市志远淀粉加工有限公司,由于存在利用无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薯渣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原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4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牙环罚〔2017〕014号)处以罚款5万元。 (2)呼伦贝尔市嘉世薯业有限公司,由于存在利用裂隙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免渡河镇防洪沟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八十三条款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原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0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牙环罚〔2018〕012号)处以罚款10万元。2018年6月20日,牙克石市公安局给予当事人李某某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牙公(市)刑罚决字〔2018〕186号)。 (3)呼伦贝尔德祥薯业有限公司,由于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免渡河镇防洪沟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八十三条款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原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0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牙环罚〔2018〕013号)处以罚款10万元。2018年6月22日牙克石市公安局给予当事人李某某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4)牙克石市昇源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抽水泵功率过小,造成洗土豆废水在循环水池出现外溢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于2022年2月25日对其未验收已投产违法行为立案,2022年3月21日召开案审会,拟对其处以罚款20万元。案卷已报送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部分属实	为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免渡河镇制定了《免渡河镇居民饮用水水质问题区域应急供水方案》。 近日居民反映供水不足问题后,4月4日免渡河镇党政班子成员再次入户了解居民居住现状、家庭人口情况、种养殖情况、实际用水需求,主要诉求等,并与居民互留联系方式,截至4月6日,已完成存在水质问题居民的入户排查工作。根据居民需要及时精准调整送水时间、频次,增加供水水量等,提升送水服务质量,为解决春天菜园播种问题,已完成一台小型水罐车改装,及时为居民提供播种用水,为解决居民临时用水需要在镇区内储备一定量当天新灌装水和一名机动送水工随时备用,通过居民微信群,发布水厂取水视频,便于群众更好了解,消除误解。目前可以安全、及时、足量保障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为解决居民饮用水安全问题,牙克石市水利局提出了三项方案,一是针对水质检测指标不合格居民区域,进行自来水管网延伸入户;二是针对水质检测指标不合格居民区域,按照居民饮用水标准打深水井,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三是针对水质检测指标不合格居民区域,分户安装净化处理设备。按照第一方案,水利部门已于2022年2月11日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编制完成自来水管网工程方案,并已上报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正在进一步评审。考虑地区气候、地质条件和群众生活习惯,同步组织开展第二方案。 2022年4月4日,牙克石市水利局聘请菌队选取三户水质检测指标不合格的重点户,打深水井并试验,截至4月9日,已完成一口实验井,并深98米,水量稳定。待专业机构检测水质、水量都符合安全饮用水标准后,在广泛征求居民同意基础上,对经水质化验不合格的居民逐户打深水井,为居民解决安全饮用水问题。 为找到免渡河镇地下水水质问题根源,免渡河镇开展了污染源溯源调查工作。 一是为彻底查明免渡河镇地下水水质问题,免渡河镇委托专业机构编写《免渡河镇地下水水质调查项目工作方案》。目前方案已完成,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家评审,并经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申报系统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预计4月中旬进行入户评审。 二是为提高溯源效率,根据《免渡河镇地下水水质调查项目工作方案》组织水文、地质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先期开展材料收集、地面调查工作和居民饮用水现状水样采集化验工作,此项工作于4月末前完成。同时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溯源,预计在10月底完成《牙克石市免渡河镇地下水水质调查报告》,基本确定镇区内土壤和浅层地下水的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源范围和范围,为镇区后续安全环境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提供科学的基础资料,为后续综合治理提供技术依据。 下一步将根据溯源结果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区域进行综合治理,最终达到水质安全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